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羅萬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88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萬芳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條貳條、殘渣袋壹個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羅萬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2時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三角公園內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搓揉後，再以套住口、鼻方式，將強力膠產生之氣體吸入體內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現場蒐證照片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110報案紀錄單。

（四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（五）扣案之強力膠條2條、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迷幻物

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乃於公眾往來場所吸食強力膠氣體，所為顯無足取，並衡酌被移送人前已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情事，再衡其違法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現擔任臨時工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沒入：

扣案之強力膠條2條、殘渣袋1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錄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